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9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6P001643_1130209288_113D2008112-01.pdf、
11306P001643_1130209288_113D200811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2月5日召開「113年第十次前瞻計畫（工
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捷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13 年第十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技佐世鐘代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六個月成效評估已期滿將提供月報表與每月水質報告並辦理驗收。

(二)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二.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缺席。

三. 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核算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5,593 萬 3,461 元，惟超過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1 億 5,281 萬 9,000 元，本部維持補助經費為 1 億 1,919 萬 9,000 元，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核撥總工程經費尾款 425 萬 0,974 元在案。

2. 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BAF)」填報，請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本案工程

或監造工作後續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復同意本案之 6 個月成效評估經費與委託監造技術服務等經費不再保留，有關本部相關補助未撥經費 699 萬 8,784 元不再保留外，另已收回 113 年已撥保留經費 229 萬 5,867 元在案。
2. 有關本案工程及 6 個月成效評估階段涉及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請貴府與施工廠商之履約爭議調解結果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並請貴府確實執行該工程之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於各年度編列操作管理經費。

(三) 「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本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復同意本案之尾款經費不再保留，有關本部補助未撥經費 22 萬 1,333 元不再保留外，另已收回 113 年已撥保留經費 18 萬 2,530 元在案，並請預為因應後續經費籌措。後續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四) 本部補助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請確實執行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四.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11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第二階段六個月成效評

估驗收作業，工程完驗竣事。

2. 監造技術服務案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工程於112年10月3日進行第1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18項缺失，於11月10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為結算。

1.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101條停權1年至3年。
3. 已於11月25日函文申請工程經費及規劃設計經費後續不再保留。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101條停權1年至3年。
3. 已於10月30日發文請領委託監造服務費95。
4. 已於11月8日函文申請後續經費不再保留。

(四)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案(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持續履行監督服務工作。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進駐，目前持續履行巡檢維護及代操作業務。

(1)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

第一、二次契約變更修繕工項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確認，後續將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

(2)南榮河部分：113 年 10 月 16 日起，移交代操作廠商進行維護巡檢工作。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無

陸、綜合討論：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1. 田寮河、旭川河：

- (1) 田寮河與旭川河之前有更換設備與修繕，一、二變已於昨天確認，三變將趕於本月底完成。
- (2) 在修繕過程中有陸續發現問題，我們大部分已順手解決，但實務操作上遭遇無法達到設計要求，或功能性需要加強，我們將納入年終報告中，做為明年代操作強化設備的依據。
- (3) 田寮的進水量試了很多次，但時好時壞，我們推測跟東明大排段的進水管高程有關，我們將再持續觀測一周測試，並找出原因。
- (4) 監視器連線問題，本公司已經有再討論是否事先

安裝。

2. 南榮河：

(1) 閘門設計只能全開或全關，下大雨或颱風時，水量會突然增大，導致處理不急，建議將閘門改成可調控式，費用支出需再討論。

(2) 第三次契約變更已送 PCM 審查。

3. 目前尚遇到許多問題需要艾奕康提出釐清，若環保局與艾奕康公司勞務合約結束後，是否還能要求他們出面解決？

二、環境部：

- (一) 田寮河：進入爭議調處後恐怕時間冗長，若爾後職務異動，為職務交接順利，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務必妥善保存。
- (二) 所有今年度款項依照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將不再保留。
- (三) 所有工程之每年操作維護預算務必向市府爭取預算，環境部將適時辦理現地查核，請環保局提供水質、水量處理報表，尤其是水量須達到設計值之 9 成才認定為正常操作。
- (四) 年底要辦理結案報告表，執行情形表、結案報告表請一併填報環保局，直接用印掃描提供即可。
- (五) 請市府務必每年編列代操經費，代操作建議以長期約，如 3~6 年為一約，以利操作穩定與節省行政業務，請環保局可以向上提出建議。
- (六) 因前廠商僑福公司違約，若設備有損壞向僑福求償需耗時，市府是否有預備款項支應。
- (七) 是否可以開放監視器即時連線到環保局，以利環保局即時監測水量。

- (八) 監視器務必錄影存檔，以避免未來萬一豪大雨來不及因應有所憑證。
- (九) 未來環境部將辦理操作督導查核，每年都希望要有一個亮點讓設施達到更好的操作情形，如此督導打的分數會比較高；12 月份環境部會將召開河川考核的審查會，這也會影響到審查成績，也會有涉及到獎勵金，希望大家好還要更好。
- (十) 捷博與禾銘在操作維護期間，有任何情形務必回報於操作報表上，後續若有所爭議將有資料可以依循佐證。
- (十一) 南榮河務必請捷博公司溯源淤塞原因，要有公文佐證，以釐清權責單位。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
 - 1. 末期款請捷博盡速請款。
 - 2. 監造費用因文件缺失過多，尚無法撥款。
- (二) PCM 及代操勞務採購：
 - 1. 捷博已提送減株計畫，本局預計今日核備，請捷博回覆預計執行期程。
 - 2. 水利署成果彙整意見，請各單位協助完成。
 - 3. 水利技師公會生態檢核工作的 11 月月報附件麻煩補件。
- (三) 若後續因僑福公司無法支付設備維修費用，市府將先行墊付田寮與旭川維修設備費用。
- (四) 監視器連線請捷博納入年終報告提出需求。

五、禾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 田寮河與旭川河當初因為缺少流量計，故無法計量，但目前已經做好了，12/1 開始運轉日測，但建議測量標準以整個月的平均水量來做判定是否達到設計量

之九成。

- (二) 南榮河的閘門可以增設一個比例罰分配器，可納入明年度代操作合約計畫一併執行。
- (三) 三個廠若有可即時連線監視器之需求，可納入明年代操作合約中。
- (四) 請捷博於年度報告中提出缺失與需求項目，以利納入明年度代操作合約修正與需求中。
- (五) 監視器因之前機關沒有提出需求故沒有連線設備，但可於明年度契約中提出。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若後續有任何履約爭議與責任釐清，請依照本會所出之鑑定報告來釐清與處置。

柒、會議結論

請捷博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可即時連線監控設備需求建議，以納入明年度合約需求。

捌、散會

113年12月5日 上午11時00分

113年第十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3年12月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環保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陳世傑 紀錄：李思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葉文傑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登陞辰

陳靜涵

李思寧

鄭文淵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思寧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銘、林新銘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子堯

信寧